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退休教師使用空間及設備管理辦法

104.05.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2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25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本系所退休教師使用空間及設備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所空間及設備使用以本系所專任教師為主，專任教師所使用與保管之空間及設備，設備應於退休前自動盤點繳還，空間應於退休日起一學期內遷出。
- 三、若本系所之空間及設備未有急用，本委員會得做適當之規劃，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提供退休教師使用。
- 四、系所空間及設備管理人員於屆退教師退休日前一學期內提供相關設施給屆退教師。
- 五、每學年結束兩個月前由系所空間及設備管理人員詢問退休教師是否有延長使用空間或設備之需求。延長使用應經本委員會同意；若無需使用應於該學年結束前交還予系所。
- 六、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